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员工公寓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容公司”）拟购买甘肃电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投地产”）建设的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陇能家园B区16#楼16层的5套房产，作为大容公司兰外员工住宿用房，并由大容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电投大容天王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具体购房相关事宜。本次购买的房产总建筑面积为550.08平方米，购买均价为8,574.94元/平方米，总价为471.69万元。

2、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投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电投地产为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电投地产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员工公寓的关联交易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关联董事李宁平、李辉、陆平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批前，经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简介

(1)名称：甘肃电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3)企业性质：国有独资公司；(4)法定代表人：李

培义；(5) 注册资本：贰亿元；(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670806513D；(7) 控股股东及股权比例：电投集团持有电投地产 100%的股权；(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房屋租赁；市政公用工程建筑、物业管理（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广告设计、代理；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建筑设备租赁。

2、电投地产成立于 2008 年 1 月，2009 年 4 月更名为甘肃电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电投地产经营范围以住宅、商业、办公地产开发、销售为主，目前主要负责甘肃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区开发建设。2013、2014、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 亿元、6.09 亿元、5.04 亿元，截止 2015 年末，电投地产净资产 3.67 亿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318.59 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电投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电投地产是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由电投集团直接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容公司拟购买电投地产开发的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陇能家园B区16#楼16层的5套商品房，总建筑面积为550.08平方米，购买均价为8,574.94元/平方米，总价为471.69万元。

电投地产开发的陇能家园B区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北滨河东路69号，主楼33层，地下2层，规划用途为住宅房产，目前已取得了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兰州地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兰房商预字2014第42-2号）。

2、资产评估情况

(1)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3) 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4) 评估方法：市场法。

(5) 评估结果：对标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48 号。评估机构本次选用市场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对象

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471.69 万元，评估均价为 8,574.94 元/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048号评估结果为依据，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计价方式及价款：与电投地产签订商品房购买合同，按建筑面积计算所购商品房的价款，房屋购买均价为8,574.94元/平方米，面积为550.08平方米，总价为471.69万元。

2、支付期限及方式：相关协议签署后在15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3、交付状态：本次交易协议签订后，双方办理正式房屋移交手续。

4、协议的生效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容公司拟购买的陇能家园B区16#楼16层的5套房产，主要是为了解决大容公司兰外员工住宿问题，满足大容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增加公司固定资产471.69万元，按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计算，预计年增加折旧费用约为9.43万元。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初至本交易事项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电投地产发生物业管理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24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成了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48 号评估结果为依据，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西南证券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甘肃电投子公司购买员工公寓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48 号评估结果为依据，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定价遵循公正、公平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 3、拟签订的购房合同。
- 4、《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48 号）。
- 5、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6 日